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314 號

壹、96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

### 壹、確認第 20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09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00）」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認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討論。
2. 請新竹縣政府擔任當地居民與開發單位之溝通平台，邀請雙方進行溝通，如需提供相關資料者，則請縣府轉知開發單位提供並轉送居民，將相關疑義逐一釐清聚焦，除請雙方推派代表外，並邀請相關專家或專業單位（如工研院等）與會溝通釐清。又若當地居民無法推派代表時，得邀請自救會會長、副會長、村長等居民進行溝通。
3. 作業單位初擬之意見，仍有多處尚待釐清及需請申請單位補正，故退回專案小組討論及釐清，並請申請人就需補充內容補正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4. 另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原為前韓委員乾擔任，因已任期屆滿，經委員會共推由吳委員綱立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3個月內將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先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10分。

## 附錄一、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居民一

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對於內政部區委會第211次審查會提供意見如下：

### 壹、內政部所提問題

#### 一、開發單位涉有提供不實資料，故意降低基地西端排水、防洪水利設施之嫌

1. 經本會檢舉後，該公司才同意於該區域設置專屬截水設施，因開發單位於水土保持規劃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提供不實資料，致水土保持機關、環保機關漏未為審議，該行政處分有重大瑕疵，此為明確之事實，行政機關本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及「程序正義原則」，依法重新審議，故本案建請貴部予以退回，並要求該公司依法送水土保持機關、環保機關重新審議。
2. 另前述問題，本會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舉，該會並於96年8月28日函復本會表示，有關開發單位涉提供不實資料乙節，該會已函請申請人於96年9月7日前陳述意見到會續

辦，至有關本案農委會是否需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審議，應由水土保持局釐清說明，非由開發單位自行認定。

**二、開發計畫書內容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有多處不同，前於區委會第 205 次審查會議時，已向委員報告及說明，今將業者刻意迴避情節，說明如下：**

1. 有關飛灰固化掩埋區依規需獨立設置，查飛灰固化掩埋區在貴部審查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書之容量為 35,881m<sup>3</sup>，但原環評核定之容量為 20,000m<sup>3</sup>，如依貴部核定之容量變更後，飛灰固化掩埋區容量將比原先規劃多出 15,881m<sup>3</sup>，高達 79%，其規模擴增近一倍，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新竹縣環保局應依環評法規定要求開發單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新竹縣環保局未「依法行政」要求開發單位依規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顯屬違法，建請貴部退回，勿逕同意其降低容量為 20,000m<sup>3</sup>。
2. 有關掩埋場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1)環保署前於 96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5 次審查會中表示「掩埋場之興建部分，是否造成環境影響，環保署已訂定掩埋場興建規範，開發單位須依規範興建，…」，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施設置規範」規定，污水量之合理化公式法為  $Q_{ave} = 1/1000 \times (C_1A_1 + C_2A_2 + C_3A_3) \times I$ ， $I =$ 過去十年最大月平均降雨量之日換算值（公釐/日），查上開設置規範已規定  $I =$ 過去十年最大月平均降雨量之日換算值（公釐/日），而原環評書也係採  $I =$ 過去十年最大平均降雨量之月換算（公釐/日），但在環差報告書內卻改為  $I_{n=15} =$ 15 年間最大月平均降雨量換算成日降雨量，mm/日，以計算最大日滲出水量，而以 15 年間之月降雨量平均值，計算平均日滲出水量。該公司增加以平均日滲出水量計算，係為規避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2)請委員參閱本會 96 年 8 月

28 日提供意見之附表，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計算總面積，環差報告之降雨量比環說書之降雨量多 108%，為一倍以上，環差報告之計算面積 ( $66,978\text{m}^2$ ) 比環說書之計算面積 ( $42950\text{ m}^2$ ) 多 56%，其降雨量環說書為 244.13 公厘/月，環差報告為 510 公厘/月，增加了 108%，依貴部土地開發計畫書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量為 365 CMD，假設計算面積不變（因開發單位未提供資料），但現降雨量增加為 510 公厘/月，但開發單位卻將污水處理量降為 240 CMD，如此係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及效率，且貴部委員一再強調應依最高標準來審查本案，不可容許開發單位將污水處理量降為 240 CMD，前開調整確實已降低環保設施處理效率及標準，希望環保署官員依其說明，請開發單位須依規範設計興建污水廠之污水處理。(3)另於前(第 205)次審查會中主席詢問「有關現行法令是否有規定以月最大量為設計污水量」開發單位回答「雖現行法令並無此一規定，惟工程上仍應合理設計不得過當。」；「本規劃單位前述汙水處理廠無規範，並非陳情民眾所表示無設置標準，而係指污水量計算無規範，究以依據最大日、最大月計算之，抑或委員認定之合理污水量，並無規定計算標準。」，查按「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施設置規範」已規範廢水廠污水量之計算標準  $I = \text{過去十年最大月平均降雨量之日換算值 (公釐/日)}$ ，開發單位明顯為不實說明，涉及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罪，建請將開發單位移送法辦。

	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公式計算方式 「鼓勵公民營 機構興建營運 一般事業廢棄 物（含垃圾焚 化灰渣）最終 處置場設施設 置規範」規 定，污水量之 合理化公式法 為 $Q_{ave} =$ $1/1000 \times (C_1 A_1 + C_2 A_2 + C_3 A_3) \times I$ $I = \text{過去十年最大平均降雨量之月換算(公釐/日)}$	$Q = 1/1000 \times [(A_1 + A_2) \times C \times I]$ $I = \text{過去十年最大月平均降雨量為 } 244.13 \text{ 公厘/月}$ $I = 244.13/30 = 8.14 \text{ 公厘/日}$ $Q = (0.6 \times 42950 \times 8.14) / 1000 = 209.8 \text{ CMD}$  總廢水量取 230CMD	$Q = (1/1000) (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times I_n$ $I_n = 15 \text{ 年間最大月平均降雨量換算成日降雨量, mm/日, 以計算最大日滲出水量, 而以 15 年間之月降雨量平均值, 計算平均日滲出水量。}$  過去十五年最大月平均 降雨量為 510 公厘/月， $I_n = 510/31 = 16.5 \text{ mm/日}$ ，作為最大日滲出水量 之計算依據，平均日滲出 水量之 $I_n$ 則採用 $205/30 = 6.8 \text{ mm/日}$ ，掩埋區集水 面積為 $66,978 \text{ m}^2$ 最大日 $Q$ 為 528 CMD，平均日 $Q$ 為 217 CMD  總廢水量最大日 $Q$ 取 600 CMD，平均日 $Q$ 取 240 CMD
最大日流量 (CMD)	總廢水量取 230CMD	總廢水量取 600 CMD (+ 150%)
平均日流量 (CMD)		總廢水量取 240 CMD
計算之總面積	$42950 \text{ m}^2$	$66,978 \text{ m}^2 (+56\%)$
降雨量	244.13 公厘/月	510 公厘/月 (+108%)

### 三、有關與民眾溝通一節

1. 本會前於 96 年 5 月 31 日以南沙字第 09600028 號函（同函副本諒達）發文要求開發單位依會議承諾提供土地開發計畫書供參，俾利後續溝通事宜，但開發單位僅提供一份簡單摘要資料，本會又於 96 年 7 月 13 日以南沙字第 09600047 號函（同函副本諒達）再度發文要求開發單位依會議承諾提供整本土地開發計畫供參，俾利當地居民瞭解該開發案及後續溝通事宜，惟開發單位迄今都未提供任何資料，且本（第 211）次會議簡報資料亦未提供，僅於 96 年 8 月 21 日以盟工（B00）字第 9608026 號函提出回饋承諾事項並要求二村提出溝通代表名單進行溝通事宜，請問偉盟公司溝通之誠意在哪裡？連最基本的 土地開發計畫書都不肯公開讓本村村民知悉與了解，那如何進行溝通呢？查本會及本村村民所關心之重點係在土地開發計畫書之調查內容及數據是否詳實？規劃是否恰當？是否與當地環境資料吻合？對當地環境是否會造成不良影響？如有不良影響其具體之環境保護對策或替代方案為何？故內容正確的土地開發計畫書是溝通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內政部委員僅為書面審查，對當地環境並不熟悉故多有闕漏，也只有當地居民才能做出最適當的建言，而偉盟公司所提之回饋鄉里承諾事項僅為一變相之賄賂，對環境之保護及永續根本無意義，也不是本村村民所關心之重點，本案建請貴部要求偉盟公司應針對本會所關心及質疑部份提出詳細說明及解決之道並儘速提供詳實之土地開發計畫書供當地居民參考，此方為正辦。
2. 偉盟公司於附件 1-15 內決議內容二提及「開發單位承諾持續進行民眾溝通工作及加強民眾對本場資訊及回饋措施之了解，並經由意見書之調查，逐步取得民眾之信賴及同意，爭取更多村民之認同，並廣納民眾正面性建議，作為本案規劃之改善參考。有關開發單位與民眾溝通之過程及民眾建議事項之處

理情形，請詳 page 貳-3-39 及附錄 II-24 民眾溝通協調過程說明」，查上述說明本會既未聽聞也未見過，顯然偉盟公司係刻意規避本會、村長等相關人員之溝通，依據環境差異分析審查會經驗，偉盟公司處處謊稱已與自救會溝通，但實際上卻未有任何溝通，另本會於貴部 205 次審查會後，即委請二村村長及鄰長針對本案作是否同意興建之意見調查表，目前回收已快近千份了，也未曾見過同意興建之調查表，故認為該公司上開說明有作假之嫌疑，本案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希望貴部調查偉盟公司所述之上開事實是否為真實並確認受調查人之真意。

3. 開發單位於第 205 次審查會中表示「本公司與鄰近居民溝通過程中…包括透過村民大會方式與居民溝通，惟因村民人數眾多，致使該次與居民溝通會議並無達成共識及結論…甚至，若調查結果不盡理想，本公司亦派員挨家挨戶去拜訪村民…另於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過程中，非常感謝自救會能提供相關意見供委員參考…」云云，查福興村、沙坑村二村已多年未召開「村民大會」，也未曾邀請偉盟公司進行溝通，請問該「村民大會」何人、何時、何地召開？今橫山鄉公所代表有出席本次會議，可請該公所確認本案是否召開村民大會。另依據 96 年 6 月 24 日客家電視台村民大會採訪錄影，偉盟公司代表亦表示，顯然大多數居民都不同意興建本案，故這一溝通算什麼溝通，大家都不同意的溝通，這部分該公司確實提供不實說明，本會認為有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

#### 四、有關本案之防救災計畫、監督機制、回饋等內容

1. 本會所提意見係請開發單位評估潛勢災害發生時造成下游污染之可能性及處理方式，即請開發單位評估廠區以外範圍而非

廠區內部，該公司似未依委員意見及本會所提之意見，做一評估分析，如污染外洩時會對當地居民的飲用水、灌溉水造成甚麼影響？另此一問題，本會於環差審查時，亦要求開發單位納入評估，惟該公司一直避而不談，應請開發單位確實評估。

2. 開發單位於附件 1-15 決議內容五提及「於緊急應變計畫中建立自來水公司同步緊急通報機制，如遇特殊狀況導致本場有大量污水排出時，應即同步通知下游水公司，以便即時關閉取水口。」，開發單位之緊急應變計畫中並未將此節納入，另灌溉用水怎麼辦呢？如何通知下游農民？96.06.01 報載北桃百萬人喝 2 年毒水（含有戴奧辛的廢水）。板新水廠水量尚大可稀釋有毒物質還不至於造成危害，但新城溪的水量如此小，如何稀釋劇毒物質，又新城溪枯水期及豐水期，開發單位迄今仍未調查與評估，環差審查時已要求該公司進行調查與評估，但該公司仍未進行調查與評估，如何評估本案開發是否對下游污染性及為害程度為何？且污染發生時，開發單位真的會通知嗎？不怕被處罰及勒令歇業嗎？
3. 福興村原有之橫山鄉垃圾掩埋場其廢水仍不定時排出污染新城溪，也未見新竹縣環保局、橫山鄉公所有任何具體解決措施，就如同龍潭鄉渴望工業園區所產生工業廢水污染霄裡溪一樣，政府提不出任何具體解決措施，請問我們如何相信政府之公權力及處理能力？本會建請新竹縣環保局將橫山鄉垃圾掩埋場之廢水外流問題確實解決後再來審議本案。

## 五、有關本案防滲措施部分

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請問本案之防滲措施可以撐幾年？可以百年不毀嗎？有辦法達到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嗎？請開發單位說明。

## 六、有關請自來水公司將發言意見（含不得排放有害廢水）行文新竹縣政府供其審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依自來水公司 96 年 7 月 5 日台水三操字第 09600073440 號函所提意見有三：(1) 本案開發鄰近之新城溪位於鳳山溪流域上游，若開發所產生之污水污染該溪流域時，因應措施為何？(2) 本案於營運過程發生災害時，開發單位承諾事項為何？因應措施為何？(3) 若河川水質遭汙染自淨功能無法發揮時，即影響下游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又因前述二取水口無其他可替代水源來供應新埔鎮、關西鎮百姓飲用水，故水源及水質安全必須確保。上述重點在於關西、新埔二取水口並無其他可替代水源來供應，若發生污染狀況，請問要停水停幾天？1 個月？1 年？10 年？20 年？鳳山溪整治要多久？整治經費從何處來？停水期間新埔鎮、關西鎮百姓飲用水從何處來？
2.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9 年 12 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實地查證報告」內容，可以了解鳳山溪流域原已規劃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嗣因政府未實際執行，故未落實鳳山溪流域飲用水水質保護區之規劃。
3.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於環境差異分析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意見已要求開發單位「放流水應經廢汙水處理廠處理清淨，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可放流」，而新竹縣政府並未承諾要求開發單位配合辦理，本基地既然位於水源上源，為維護大眾飲用水及灌溉水安全，自應要求業者承諾放流水之處理需達到「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始可放流。

## 七、有關開發基地範圍鄰近簡易自來水廠，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對類此淨水廠之規範為何？

1. 自來水法對於簡易自來水淨水廠鄰近，雖無禁止或限制設置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規定，但「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卻有明確之限制規定，即該掩埋場之設置應遠離水源、取水口、取水井，且避免在水源或取水口上游，本案之設置確實違反上述規定。
2. 新竹縣環保局於第 205 次審查會中表示，「有關選址部份非縣府所能決定，是推卸責任，貽笑大方，環保局本身為幕僚單位，應熟悉各項環保法令，在涉及環保法令疑義時，應主動說明並提供意見供環評委員審酌，故建請貴部要求駁回，要求縣府重新審議。」

## 八、本案基地夾雜部分國有土地是否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處理原則

1. 本案基地範圍內國有土地部分，貴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皆有實質審酌權，可從嚴審酌認定。
2. 另開發單位簡報時，因未能及時清楚了解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期限為何？可否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何？本會現有資料中，國有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有效期限至 96 年 5 月 14 日，該同意函已過期。

## 九、有關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徵收事宜，說明如下：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0 日函示請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且新竹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 7 日函示，本案因於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應由開發單位提供聯外道路用地或具有可行性之道路改善計畫，爰此，聯絡道路用地之取得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本府並無法令依據代其徵收。

2. 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程序之公平性，故投資契約內容應依公告內容辦理，不得於契約簽訂後任意變更增加政府之義務，如今縣府執意徵收，不僅對招商時之其他廠商顯為不公平待遇，違反招商之程序公平性，且顯屬任意變更增加政府之義務，應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說明是否違反該項規定。
3. 大法官釋字第 409 號解釋揭示「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應不厭其詳。」準此，應請縣府說明釐清本案之計畫內容、招商文件公告內容，契約內容等是否有載明縣府可代為徵收土地之意旨，以及是否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4 條規定，所有土地徵收案件，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之，本案內政部是否同意徵收，尚無法確知，本案不能單憑縣府片面同意徵收即據以同意核發土地開發許可，本案應俟內政部同意徵收後始可核發土地開發許可，方為適法。

## 十、有關本場位於坡度陡峭地區

本場開發面積其中超過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佔 37.49%；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度以上佔 18.6%，合計佔開發總面積之 56.09%，全區近一半以上面積係位於坡度陡峭地區，希望貴部從嚴審查。

## 貳、居民其他意見

1. 當初申請單位一直表示，願意與居民溝通，希望委員會將本會及當地居民之口頭意見及書面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中，並確實針

對居民當時所提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及開發單位予以釐清說明，也要求開發單位應將上述辦理情形及說明資料提供當地居民確認。前次會議內容開發單位尚有許多問題未予說明釐清，亦未提供資料供當地居民確認，本案建請貴部要求開發單位確實辦理。

2. 本案新竹縣政府有程序上的違法，既依法應先辦理場址勘選評估及居民意願調查，此一部分，誠如環保署官員所說，本案設置應依設置規範規定辦理，該規範既有相關規定，新竹縣政府應就候選場址先作綜合評選，並依該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以量化方式選取最佳場址，且依上開規定新竹縣政府應作居民意願調查，即對場址之選定、設立，附近居民合作、協調之意願作調查，可是新竹縣政府迄今尚未對當地居民合作意願做調查，因此當地居民已向新竹縣政府請求應對當地居民做意願調查之課予義務之訴，既對當地要做意願調查之訴訟，此一程序確實是基於依法行政，新竹縣政府應先作當地居民意見調查及場址之綜合評選，如此方能符合「程序正義原則」，希望貴部要求退回。
3. 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1條規定之區位及公共利益考量？上次已提過了，所以這部分就不多加說明，只是希望請業者評估並說明公共利益為何？

## ◎主席

單一窗口代表所詳述，接續依照主席所提示，請那位鄉親代表仍有意見要表達。

## ◎居民二

1. 民意調查一案，其民意調查結果百分比為何？
2. 道路進出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通行？

3. 村民不同意開發？屆時生死難免，偉盟公司偽造文書，欺壓村民，村民反對，若該公司要開發者，將包圍內政部，最後警告偉盟公司及內政部。

### ◎居民三

1. 對於經濟上之損失甚大，從偉盟公司開發案半徑 1.5 公里計算，面積約有 700 公頃，每公頃損失約 700 萬元，約損失 50 億元，若從 1.5 公里至 2.5 公里半徑，面積約有 1200 公頃，地價以每公頃損失約 300 萬計算，約損失 36 億元，2.5 公里至 5.5 公里半徑約 4000 公頃，每公頃損失 50 萬，約損失 20 億元，上述不包含建築物及當地居民損失，其經濟損失即超過 100 億元。
2. 今日簡報後，才知道距場址最近民宅約 100 公尺是本人之住戶，這是偉盟溝通方式。
3. 我們已成立捐地百甲救家園工作室，今偉盟公司申請開發基地 26 公頃土地，若內政部營建署能將本人申請範圍之土地徵收，作為森林公園使用的話，該工作室係希望當地居民共同承諾捐地百甲，不要作掩埋場使用，而係提供作為森林公園，共襄盛舉，以上是我們與偉盟之溝通方式。
4. 本案以旁觀者之看法，還是依照傳統單一執政政權運作方式，也就是所謂的傳統軍權方式運作，由外界傳言，本案利得，看見的約有 30 億，看不見的約有 60-70 億，合計 100 多億，傳統政治運作，可能產生不法資金在運作，所以本案在要通過過程中，有許多章要蓋，是否全部都是合或不合法在運作，目前仍是當地居民所質疑的。
5. 本人上周都在東京從事生意活動，昨天才到高雄，平均每日約需繳交 2 萬元之稅款，每年約繳交 500-600 萬元之稅款公司負責人，今日才知道本人住戶係本開發案最大受害者，這就是本

案申請單位（偉盟公司）之溝通方式，若非本人今日將所有工作擱下，參加本次會議，至今仍不知該公司之溝通方式，謝謝!!

#### ◎居民四

本人要強調的係，鳳山溪河流從新埔農發新場以下至竹北到出海口溪段，皆已遭受污染，該溪水皆完成無法使用，新埔以上之溪水，目前仍能維持飲用標準，假設若再增加本案產生之污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狀況下，是否考量其社會成本，又本案營運期間屆滿後，未來地表水地下水受污染時，該公司是否願意支付 20 萬人之醫療支出？若水質受污染時，居民飲用自來水，可能需自行購買飲用水飲用，20 萬人 1 年需花費 65 億元，醫療成本可能更高，故是否應將本案興建之社會成本列入考量及評估項目。

#### ◎居民五

以下有幾點問題，想請教開發單位：

1. 本案設置後，天災人禍所造成之污染風險性有多高？其預防及預警機制為何？
2. 污染外洩時，對當地居民之飲用水、灌溉水造影響為何？當地居民健康影響為何？醫療成本為何？農田污染面積為何？
3. 又發生後之處理機制為何？如何控制污染層面？以及賠償機制為何？對鳳山溪污染流域整治為何？

#### ◎居民六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係橫山鄉鄉民代表，亦是沙坑簡易自來水廠之主任委員及自救會副會長，希望政府對於沙坑自來水廠之水質未改善前，不得營運，亦希望污水、空氣等污染一定要徹底做好防護措施。

## ◎居民七

1.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係○○村村長亦是自救會會長，○○村村亦有在旁聽席，我想這個委員會應該讓我們村長也要進來。
2. 另本人補充一點，前開○小姐所說明之內容，是我們全體居民委託其報告，她就是能代表我們全體居民之心聲，還有偉盟公司（開發單位）很會做文字遊戲，他說很誠意的與民眾溝通，本人身為村長亦是自救會會長，該公司何時與何人溝通？請該公司說明。我們係請客家電台來做村民大會，反應居民心聲，並不是講給該公司聽，我們亦有公平公正做過居民意見調查，可以說是 100% 反對，懇求委員們實地至現場瞭解當地好山好水，本案基地（蓄水池）離福興村村長僅 2-3 公尺，距離余姓住宅僅幾公尺處，離村莊僅 5 分鐘步行之距離，且鄰近新城溪下游人口非常多，飲用水，我想委員們應該親自去看一下，也去爬爬山，我們這個好山好水，影響到我們村民，以及河流下游居民飲用水，影響非常的嚴重，我想選址就不當，並非反對掩埋場興建政策，但是選址就錯誤，我們不妨至沙坑村、福興村、關西鎮等地訪問當地居民，談到灰渣場都非常害怕，政府應該給我們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才對，反而給我們製造非常多的恐懼，希望委員們高抬貴手，嚴格審查本案，看看偉盟公司之文字遊戲，該公司並未委請專家，百姓心生無法補述，該公司表示有與當地居民溝通，根本沒有溝通，本人係村長可以大聲的講，請委員證實上述問題，非常感謝。

## ◎橫山鄉鄉長

主席、各位評審委員，本人係橫山鄉鄉長溫文結，本鄉係一典型農業鄉村，朝觀光農業、休閒計畫邁進，尤其係內灣屬全國知名之遊憩景點，本人剛剛才看了簡報，本計畫於 92 年 9 月 26 日就經縣府

通過，當時上任鄉長（本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始就任）92 年 9 月 26 日於鄉公所評估及會審時，應告知全鄉鄉民，尤其是沙坑村及福興村二村村民，故於場址選址時，若有召開村民大會與村民溝通，今上開二村村民就不用於酷熱天氣下如此勞心勞力，本人甚感痛心，故希望委員能將本案駁回重新審議，重新至本公所審議，本人亦將善盡職守，希望偉盟公司將本案場址做其他開發使用，盈餘後至其他偏遠（海邊）地區投資興建，如此對於本鄉沙坑村及福興村二村村民有一交代，以上補充。

## ◎居民八

就潛勢災害而言：依設置規範及環評作業準則，開發單位應調查基地周遭半徑 15 公里內之掩埋場，並依設置規範建立備用場址，若不透水層破裂，污水滲出，污染環境在深達 35 公尺深之掩埋層，該公司如何處理及防止其滲出？作業時，挖出之廢棄物將安置於何處？緊急轉用備用場址在那裡？污染下游地下水要如何因應？規劃單位於前述簡報中並未提出及說明，且環保署委員於前（第 205）次會議時提及，一切依規範依法行政，但依設置規範規定，本案備用場址（緊急備用場址）從未看到，請開發單位說明。

## ◎居民三

關於工程方面，本人從網路（Internet）中瞭解，以日本廠商之防水設計，絕非僅 6 層，至少 7 層以上，為何有 7 層以上，其有詳細敘述，因本人非屬工程專業領域方面之人，故今無法於會中向委員們說明，但本人可以從日本遠景態度看出，本人覺得開發單位（偉盟公司）及規劃單位（四海工程）在工程方面所花費之精神過少，若純粹以政治方式運作，遲早將會產生問題。

## ◎主席

剛才本案基地鄰近之民眾、村長、鄉民代表及鄉長皆已表達意見，有關前開民眾質疑部分，縣政府有無回應？

##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村民及鄉民代表提出很多問題，本案審議過程中，本人參與過許多場會議，其中有一民眾陳述關於經濟效益問題係新出現之問題，其餘問題，自救會從去年開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直至目前之最高行政法院審查，且本府已逐一答覆回應，包含訴願及行政訴訟都已駁回在案，甚至自救會亦控告偽造文書，並向地檢署檢舉，若本府涉及偽造文書者，將馬上被該署約談或其他情況發生。
2. 當然任何一人，皆不希望自己家園成為垃圾堆，一掩埋場，本開發案亦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多次審查，前開委員皆由博士以上學位學者所組成，至於灰渣掩埋場之設置，將造成之影響為何？相信前開委員會委員有其定見，剛剛有位民眾陳述戴奧辛問題，於設置審查時已提及，並將中南部因戴奧辛所產生之問題提出，前開之戴奧辛問題並未經處理，而本掩埋場回填之廢棄物係屬無機性，簡單而言，即無法再反應或產生厭氧之化學反應，係無機性之廢棄物，且依本案模型可瞭解其掩埋區係位於凹谷地區，是否會影響當地民眾及地下水等問題，亦經專業踏勘，民眾之疑慮，是有說明清楚之必要，亦是地方政府所要努力之地方。
3. 今自救會代表自認其專業既是專業，其專業是否可凌駕委員會（環評）委員之專業，抑或涉及質疑審查結論內容部分，若本案純粹為本局承辦同仁自行審查，民眾之疑慮部分，本人不反對，惟本案審查過程皆委請專業委員審查，其審查結果是否能失其效力？民眾之疑慮，是可以理解，但就本府專業而言，民

眾之疑慮是可處理與解決，目前最大問題係互相（地方居民、開發單位）溝通之問題。

4. 再者，居民所提問卷調查部分，本案已成泛政治化案件，本案原為解決本縣內廢棄物問題，本縣府亦不希望，如桃園縣政府80年間因垃圾無法解決，以致垃圾堆置於市區之情況發生，若因垃圾無法妥善解決，導致環保機關相關人員下台負責，對於廢棄物處理問題似無正面幫助，今推動本案興建，係為解決本縣內廢棄物問題，亦不希望因本案遭駁回後，本縣內垃圾無法處理，希望大署審查本案時納入考量，今民眾之訴求非初次訴求，且已向各級單位訴求，本案衍然已成為政治案件，政治若無法解決，但行政部門仍需解決垃圾處理之問題，今本局亦係為解決本縣內垃圾問題，並非與開發單位有何種約定，且本案於未開發前與本局無關，以上說明。

## ◎主席

今民眾、開發單位及新竹縣政府大致已陳述及表達相關意見，委員是否有不了解，仍需請前開單位說明。

## ◎委員一

1. 謝謝主席，剛才縣府代表回覆，本人想再深入瞭解，關於縣政府所提掩埋廢棄物之飛灰處理，係無機性、無毒性。
2. 關於新竹縣現況，在無合法掩埋場處理廢棄物之情況，縣府是否評估若本案同意開發延宕或其他情況發生，廢棄物焚化後灰渣無處理設施時，於多久時間內面臨何種環保問題？縣府所考慮之問題，應說明給民眾了解。
3. 再者，有關本案水保與環評審議審查程序部分，當地居民亦陳述相當多之疑義，區委會委員向皆尊重原審查單位之意見，主要係就開發案區位適宜性討論，是本案區位適宜性部分，能否

請縣府以地方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本案區位較適宜之條件為何？亦可從北部或南部同質性之掩埋場做一比較。

◎主席

俟後一併說明，請○○○委員表示意見。

◎委員二

1.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本人與○○○委員於 92 年共同審查本案，亦有共同參加另二掩埋場之審查。
2. 延續○○○委員之間問題，有關 92 年至今已有 4 年，因環保行為會影響垃圾產生量，是建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案以目前垃圾產生與掩埋需求是否仍屬縣府重要政策之一？主要推動之政策與方案，亦請環保署一併說明。

◎主席

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是否仍有其他不了解之處要請教，若無，因剛剛民眾有許多意見，開發單位是否要回應？如溝通、環評、水保、防災防滲、開發單位認為已處理但居民認為尚未處理等疑義，未說明清楚之處，須要再補充說明與澄清，供委員審查參考，並得公正。

◎開發單位

1. 各位與會委員、橫山鄉鄉親及與會代表，本人係開發單位（偉盟公司）開發本案之負責人，對於本案個人認為係一好政策，相信政府於推動本政策時，非本公司爭取，而係政府為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推動之政策，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本公司僅是參與廠商之一，並於各方面審查條件下，得標本案，換

言之，以本公司立場，亦是協助中央政府推動政策，與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

2. 又每個人都知道會產生垃圾，除非從今日起每個人不再製造垃圾，似不可能，既會產生廢棄物，就應思考如何處理廢棄物，其流程為何？過去係採取掩埋方式處理，目前係以焚化方式處理，惟焚化後之灰渣應有一合法處置處理。大家都知道掩埋場係需要，但不要興建於自家鄰近地區，本公司亦了解，由開始申請本案至今，持續皆有與橫山鄉當地居民進行溝通。
3. 事實上，今天與會居民代表，本人亦有親自拜訪（包括○小姐），惟居民認為不應以單獨個別拜訪之溝通方式，故本公司之後行文請居民自行選出溝通代表，惟多次行文，居民仍未選出溝通代表，居民強調希望以村民大會方式進行溝通，並於上個（7）月客家電視台，舉辦一場大型溝通，惟前開群眾盲目無意見之溝通方式似無多大效益。
4. 今本人在此請示與會之居民代表，得否代表當地村民，若可，本公司願意擇日與前開與會居民代表溝通，避免因再次行文後，當地居民函覆為何本公司行文賄賂或指定特定對象進行溝通情事發生，以及為何不以村民大會方式進行溝通，事實並非本公司不與當地居民溝通，而是當地居民如本人前述情形，故造成本公司與居民溝通之困擾。
5. 本公司亦瞭解本案興建後，對當地造成最切身影響之問題為飲用水問題，本公司亦願意以私人身份，鋪設自來水管線，以解決當地飲用水問題，並非無誠意解決問題，本公司亦非常感激當地居民多年來之督促，使本案得以改進不當之處，也無規避之意，若法令規定或專家認為可行者，本公司將會遵守辦理，以及若自救會所提之意見屬合理且可行者，本公司亦會配合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

對於開發單位之說明、民眾陳述之疑義等問題，縣府是否回應？又有關溝通部分，縣府有無參與？請一併說明。

### ◎居民三

抱歉，本人再補充一點，本案應增加一備案，因任何一開發案或從事生意行為，抑或政治決定，都有一風險存在，如本案因不法情形發生，致本案停止營運時，新竹縣內垃圾是否不需處理？新竹縣環保局是否應有一備案？或開發單位破產，本案是否停止開發？抑或因技術問題，本案無法通過等情況發生，本人認為新竹縣環保局不應僅協助本案開發單位，故應有一個以上之備案，以因應新竹縣內垃圾處理問題。橫山鄉本係一優良觀光地區，似非以開發本案為一正確方式。

### ◎主席

1. 誠如居民、開發單位代表及新竹縣府所陳述，皆以優質環境目標為理念，今有灰渣、廢棄物等處理廢棄物問題需解決，又為維護優質環境，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及替代方案，是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將技術問題一併說明。
2. 另雖本次會議時間有限，本委員會係採聯合審查方式並邀請當地居民陳述意見，且請開發單位回應相關疑義，應屬溝通平台，本次會議似亦屬溝通方式之一。

### ◎居民二

剛剛主席說明，灰渣無其他地區提供掩埋，故將掩埋至本鄉，本人將堅決反對灰渣及廢棄物運送至本鄉掩埋處理。

### ◎主席

剛才當地居民誤解本人意思，關於灰渣無其他地區掩埋，係縣府代

表之意見，非本人意見，故請縣府明確說明地方政府立場、政策為何？

##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 關於本府前述未明確說明，致居民誤解，深受抱歉。
2. 有關主席請本府就居民（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羅小姐）之疑慮（如提供不實資料、減量不符、是否須從新辦理環評或環差等問題），本府於召開環評審查時，剛開始時（選址評估）本人並未參與，但後續審查會議本人皆有參與，自救會亦會推派代表與會陳述，今所提之疑問，於環評審查時已瞭解且一一答覆，並已向中央環保機關提起訴願，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亦已逐一答辯並已訴願駁回在案，且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似非居民所陳述之本府未與居民溝通、不理會居民意見，故於環評審查會議決議，開發單位須與當地民眾溝通。
3. 又委員所提飛灰處理後無機性及是否有幅射問題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集塵灰係有毒之廢棄物，惟依據開發單位於環評審查時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集塵灰、飛灰或底灰等灰渣，必須經過固化後始得進場掩埋，並非係未經固化之灰渣。且依設置規範規定，集塵灰經固化後，屬一般廢棄物。固化後之灰渣將不會產生有害物質，除強酸溶出外，並無民眾所說之重金屬污染水源問題。
4. 有關垃圾處理問題，地方雖有政策，但仍應配合中央環保政策。如一鄉鎮一焚化爐政策推行時，本府原將於竹北興建一焚化爐，解決民眾生活廢棄物問題，惟興建過程中，嗣經中央宣佈停止興建，致本縣廢棄物無法處理，僅能運送至其他地區處理，且本縣有 13 鄉鎮，其中 6 鄉鎮有垃圾掩埋場，現已停止營運禁止垃圾進場掩埋，並進行復育計畫，僅設置 2 轉運站運

送至其他地方處理（焚燒），惟相關運費、處理費之經費，其中清運費佔大部分經費，本府現無多餘經費供處理使用，全部由中央環保署(100%)補助，始得將垃圾運往其他地區處理，若未來環保署不再補助費時，勢將影響本府執行(違法之廢棄物流竄山區)。

5. 有關水土保持部分，非本局專業，故無法回應，至環評程序部分，本府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若達到需重新辦理環評標準時，本府將要求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若僅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府亦將要求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環差審查。

## ◎主席

關於水土保持部分，農委會水保局是否已釐清？請該局說明。

## ◎農委會水保局

1. 關於協會反應開發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降低排水，涉及水土保持乙節，本局已於96年8月28日函請開發單位說明，民眾質疑為何僅請單方面說明，因該協會陳情故係為讓相對陳述人陳述意見，並非函復同意開發單位之陳述，先予敘明。
2. 本會將依開發單位所函復之意見，辦理勘查，並做事實認定，本局將依認定結果辦理後續處理。

## ◎主席

以上說明後，是否仍有疑慮要提出？

## ◎居民

1. 關於飛灰以水泥固化處理方式，本人與邱鏡淳立委、張副議長等人，親自至工研院能資所請教廢棄物處理專家，水泥固化方

式，僅能保持 15-20 年間不產生崩解，縣府能否保證該期間內不會產生崩解？飛灰固化崩解後，可能造成毒性污染，建議委員納入參考。

2. 另有關日本飛灰固化之技術，係將飛灰玻璃化，其毒性溢出之機率非常低，與本國掩埋政策有所不同。

## ◎居民一

1. 關於偽造文書部分，開發單位所於環評審查時，所提供之公文，係不符合當時現況之公文，本會已向地檢署提出偽造文書之檢舉告發，且本會係要求縣府能依法行政，依掩埋設置規範規定辦理審查，如污水處理廠設計、場址評選等。
2. 另有關溝通部分，開發單位迄今未提供開發計畫供居民參考，且今簡報資料亦未提供，是否視同溝通？
3. 本會並非完成反對掩埋場設置，掩埋場設置是有其需要，但場址選址之區位適宜更為重要，故本案場址是否適宜？對下游居民是否產生危害？皆應納入評估中，惟開發單位是否已納入評估分析？

## ◎主席

資料是否提供？請開發單位說明。

## ◎開發單位

所有資料皆有提供，惟因開發計畫尚未定稿，為免產生疑義，故未提供。

另再次請示，今出席之居民代表能否代表村民進行溝，若能，本公司擇期邀請進行溝通，並由專業單位聽取雙方意見，非係由任何一單位說明，若不尊重專業，似無委員會委員及政府存在之必要。

## ◎居民七

剛才開發單位（偉盟公司）代表之言論，似過於強詞奪理，本村村民約 98%過去不知該地區要興建灰渣掩埋場，本人亦不知，該公司表示事先已與當地居民溝通，事實並未與居民溝通，本人並非反對興建掩埋場，惟本案選址已不適當。

## ◎主席

本案開發單位與居民溝通係很重要，若以幾千人方式進行溝通，其效果不彰，應由居民推派代表與開發單位進行溝通，並由專業公正單位為平台，聽取雙方意見。

## ◎居民八

關於廢水處理廠之污泥是否可以直接抽回掩埋場？是否進行溶出試驗，以判斷有無毒性？緊急防災計畫內容，似由他處抄寫，非本案研究分析成果。

## ◎委員三

關於簡報資料中。討論事項第十項中，不可開發區面積與保育區面積是否符合規範規定乙節？依前開規範規定，本案不可開發區（平均坡度 40% 以上地區）應留設面積約 14.4 公頃，其面積 80%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面積為 11.5 公頃，惟實際僅留設 7.8 公頃，不足 3.7，不符合前開規範規定，請開發單位說明。又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剩餘面積 30%，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惟本次簡報資料僅說明前於區委會第 136 次及第 139 次會議討論，並於前開第 139 次會議審議同意在案，似應有一具體計算數據說明，供委員會審查參考，請開發單位一併說明。

## ◎主席

請開發單位就剛才民眾所提之疑慮及委員所提之問題，補充說明。

### ◎規劃單位（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委員所提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劃設面積疑義部分，補充說明，本案係利用凹谷地型作為掩埋區，雖使用坡度較為陡峭地區，致不可開發地區之面積減少 3.7 公頃，惟本案其餘地區大部皆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保育區依規定應留設面積為 4.2 公頃，但本案所規劃面積為 8.3 公頃，故本案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計畫面積合計為 16.1 公頃，仍高於規範規定面積 15.8 公頃，因本案開發性質特殊，故前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之留設比例有所調整與分配。

###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 關於○○○先生陳述污水及污泥回抽至掩埋區是否符合規定之疑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水可回抽至掩埋區，但處理後之污泥係不得回抽，就本計畫內容而言係無反抽，而是經處理過且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排放，並非反抽回掩埋區，所謂反抽係指，污水處理後加壓抽回掩埋區，污水亦是。
2. 另有關固化處理後，依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固化後 15 年將產生崩裂，惟並不因固化處理崩裂而使有毒物質洩漏，除非以強酸溶劑沖洗廢棄物。

### ◎居民

有關縣府陳述固化處理至產生崩解後，是否產生有毒物質部分，建議邀請工研院能資所與會說明。

### ◎規劃單位（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補充說明有關目前新竹市處理新竹縣廢棄物情況，目前新竹縣

垃圾皆運往新竹市焚化爐焚燒，焚燒後之飛灰理應由新竹縣政府自行處理。

◎居民三

本案興建後造成當地經濟損失，簡單計算後，有關地價損失達 100 億以上，過去興建高速鐵路時，政府徵收土地後並重新開發，開發後地主得取得 40%，60% 提供為公共設施及工程款使用，本案非屬正面經濟效益，而是負面經濟效益，若發生災害需補償當地地主時，經開發單位評估需補償費用為 100 億，惟本開發案經濟效益為 80 億，最後開發單位放棄營運時，縣府應如何處理？故建議新竹縣政府應有一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主席

關於居民一再強調本案應有一替選方案，災害發生時，本案應有處理廢棄物之備案，故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本案備案或替選方案為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據了解，目前並無相關備案或替選方案。

◎居民八

本人前陳述係指未處理污水緊急返送回掩埋場，並非處理後之污水，以及污泥，處理後之污泥餅反送掩埋場，係必須試驗，並非未經試驗即運送回掩埋場。

◎主席

本案回歸專業，居民所陳述之問題，委員會委員皆了解，若無其他問題，請民眾、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先行退席，由委員及機關代表公正進行下階段討論。

## 附錄二、委員討論階段之發言摘要

### ◎主席

本案討論至今，已充分表達，正反意見皆有，對於本案，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 ◎委員一

1. 本案有幾點問題須由區委會釐清確認，首先為，區位適性及急迫性問題，前已請教新竹縣政府。
2. 另有關衝擊部分，本人嗣後將提供書面意見請開發單位修改。
3. 有關程序上完備性，環評已提請最高行政法院訴訟，關於水土保持規劃書，將由農委會水保局確認，上述疑義是否影響本案審查程序進行，擬請作業單位說明。據本人了解訴訟程序並不影響行政審查程序，除非訴訟結論與原審查結論抵觸時，始停止審查程序進行或其他處置。
4. 本案縣府與開發單位係一合作夥伴關係，縣府為一公務機關，其態度及支持與否之力道甚為重要，委員會畢竟較相信公務機關，因縣有權亦有責，是請縣府說明執行本案之決心為何？供委員會審查本案參考，是否維持原區委會審查決議或其他措施。
5. 本人認為無論是鄰避性設施如殯葬設施、掩埋場設施，過去行政機關皆不願意好好處理及面對，因涉及鄰近居民問題，政府機關若不處理敏感性較高之問題，常常淪為地方不良勢力介入，惡性循環下，常常使人甚感痛心，今既有合法公司願意申請開發時，個人認為應合法合理就技術層面予以把關，提供一申請管道，避免非法違規之開發單位亂竄。

### ◎主席

請縣政府說明。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關於委員所提立場及決心部分，若本府無決心，本人亦無出席本次會議之必要，今首長請本人代表出席即表示有推動之決心。
2. 至未來後續監督部分，本案環評未來後續有查核之機制，若以當地居民強烈反對興建態度看，本案未來將演變為本局派員至現場，若本案經大會審查同意開發後，民眾亦將不斷陳情，於營運階段亦會持續監督，如居民陳述污泥處理問題，應進行溶出試驗，證明一般廢棄物始得運出，若為有害廢棄物者，即應依有害廢棄物處理程序辦理。

### ◎主席

剛才有一點意見非常重要，如程序問題，有幾點需要釐清，水土保持規劃書由開發單位提出說明後，再經水保局認定，若未經水保局認定時，本委員會能否予以審定？請作業單位說明。

### ◎作業單位

有關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是否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又水保法似有程序正義之規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

1. 依本案會議資料顯示，前區委會第 136 次會議決議，將整地排水部分與開發計畫分開審查，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審議結果係供區委會審議參考，目前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皆已核定，今若因提供數據資料影響水土保持計畫者，又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前應先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惟本案水土

保持計畫業已審定在案，未來施工亦應依計畫內容執行，若所提供之資料確實影響滯洪設施者，本局將要求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變更水土保持計畫。

2. 至水土保持規劃部分，審查結果係供區委會審議參考，後續前開規劃書內容是否配合修正，因水土保持計畫已核定，審議程序屬下一階段審查，且開發單位亦依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辦理施工，以上說明。

## ◎主席

1. 有關水土保持規劃及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開發單位提供資料與原計畫內容不同，經開發單位說明函請水土保持局釐清，惟尚待水保局釐清。前開計畫內容若經水保局釐清後，始可核發開發計畫許可，惟若未經該局釐清，程序上是否得以核發開發許可，應有一先後順序。
2. 有關釐清前開審查程序所需之作業時間為何？請水保局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

有關民眾提出逕流疑慮部分，將影響水土保持計畫滯洪設施及排水設施，故仍需召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會議，始能釐清認定，本局將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主席

1. 有關 I 值平均數據涉及環評審查內容部分，經新竹縣環保表示已釐清，且民眾不服並已提請行政訴訟，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 今民眾陳情內容大多涉及環評審查部分，如不透水層是否破裂、固化後是否崩解，解體後是否影響下游居民等疑慮，上述

疑義係屬專業環評審查機制範圍內，此部分雖有疑慮，本委員會仍尊重與信賴其專業審議結果。

3. 至若本案開發單位發生財務問題，影響本案營運時，縣府應有一因應措施或方案，請新竹縣政府說明。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因應措施事涉二方面，首先為若開發單位營運發生問題時，縣內一般廢棄物應如何處理。其次為本掩埋場內廢棄物應如何處理等二問題，本案計畫書應皆有明述因應措施，停工或停止營運時，應有一管制機制，應無無人處理之情況產生。

## ◎委員四

1. 首先，本人肯定新竹縣環保局代表之表達與態度，其發言過程與態度與台北縣另一開發案件之縣府態度迥然不同，因選舉關係而更替不同行政首長，而有不同意見，雖係 B00 開發案件，但最後似無疾而終。
2. 有關本案由 92 年受理後，區委會第 136 次至今 96 年第 211 次審查會議，已歷經多年，與民眾溝通仍係最重要，今以當地居民代表之發言方式，似無其他溝通管道，包括主席前欲了解本案時，民眾之態度。本案如何進行，地方應有一溝通平台，實不應有會議中請居民推派代表時，其態度甚為激動之情事發生。
3.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居民意見，委員會應予尊重，惟其所提之意見，若專業能予處理或解決者，歷多次討論並達成共識部分，似得免再納入會議資料中討論，如討論事項（十）坡度陡峭部分，因本案非屬住宅社區性質，坡度較陡峭地區，若得以填土時，似應同意使用，故將本項於區委會第 205 次議程又納入本次會議議程討論，本人建議應逐以同意開發單位之說

明，減少討論議題，若於下次會議時應與居民溝通，免再納入議題討論。

## ◎委員二

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審查，皆浪費許多社會成本，又本人與○○○委員係一致，皆參與多次類似審查，有幾點建議：

1. 關於公共利益部分，應以區域整體利益考量，縣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扮演重要角色，亦應考量社會接受度與執行性，也是區委會職責。
2. 前委員會已達成共識，未來於審查類此案件時，皆以高標準審查，本案將比照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標準，規劃環保設施，開發單位亦承諾配合辦理，亦考量未來工程風險，前○○○委員表示會後將提供書面意見供開發單位參考，希望開發單位承諾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若無法執行，開發單位應明確表示，非僅純粹承諾，亦含縣府稽查承諾一併納入書圖文件。
3. 有關本案溝通協調部分，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一重要平台，主動積極協助角色。本人亦認同○○○委員肯定縣府代表之表達與態度，並由更高層級主管主動涉入協調作業。
4. 本案似無法看到對當地發展之願景，如何透過其他發展事業以減緩地方衝擊，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新竹縣政府共同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減少事業計畫發展阻力。

## ◎主席

可參考高雄市都會公園開發模式，原為掩埋場，嗣規劃為都會公園之再利用計畫。

## ◎委員五

1. 誠如○○○委員所表示，本案相較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縣府堅決執行中央政策，且目前亦無改變推動政策，係值得予以鼓勵。
2. 本案似應先進行溝通後再予以通過，較符合程序正義，建議由新竹縣政府做為溝通平台之正式溝通方式，並表示誠意，提供開發單位一溝通管道，進行緩和溝通，另以目前溝通方式，其效果似不彰顯或無法溝通，若未先予以溝通而通過本案，未來開發施工時阻力將更大，故未來溝通時，建請縣府多多努力。

## ◎委員六

由當地居民與開發單位雙方說明可了解，開發單位為何未將開發計畫重要內容供居民參考與瞭解，事實上，若居民資訊未充分，將產生過多臆測，且臆測結果或許皆不正確時，似有將開發單位原有之美意扭曲情形發生，故本人建議開發單位將開發計畫重要內容提供當地居民瞭解，誠意與民眾溝通，亦誠如主席所說明，當地居民亦應推選相關代表與開發單位溝通（如居民代表會中又表示無法代表，似有所矛盾），並請新竹縣環保局協助了解。

## ◎主席

新竹縣政府應為雙方溝通之平台，並信賴縣府，若由雙方直接自行溝通，似無結果或共識，故由縣府以公開公正立場，邀請雙方（當地居民與開發單位）代表溝通，如有關資料提供部分，請開發單位檢送縣府，由縣府轉送當地居民代表，俾利雙方溝通。

## ◎委員三

1. 本人認同前○○○委員意見，鄰避性設施似無法達到雙方皆滿意之結果，從公共利益角度評估而言，亦應從較廣或更高之公供利益問題，當地居民亦是受害者之一，惟若以新竹縣整體發

展而言，此一鄰避設施似仍有需要及具有急迫性，且縣府立場亦非常明確與積極，也是委員會審查本案重要依據之一。

2. 當地民眾不歡迎鄰避設施之設置，係長期累積問題，即有關開發案之監督機制未取得民眾信賴公權力監督機制，由簡報資料顯示，由開發過程至營運期間，開發單位願意邀請當地居民共同參與監督機制，係值得予以肯定，惟若要民眾參與監督機制者，其資訊應予以公開，如開發計畫書之提供。
3. 有關鄰避設施開發，若無法達到雙贏時，區委會回歸依法行政，陳情民眾所提出二點法規層面問題，應再予以釐清與確認，如國有財產局同意證明文件是否仍具效力（有效期限至96.5.14止）？其次為聯外道路得否徵收問題，新竹縣政府雖已有明確函復願意負起徵收責任，惟民眾陳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始得辦理，故建議應一併予以釐清。

## ◎委員七

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於92年4月8日經新竹縣政府審查通，依審查結論，生垃圾及有害廢棄物不得進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96年4月1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之更正亦經新竹縣政府於96年7月2日核定在案。
2. 本案處置場如核可設置，對於解決新竹縣垃圾處理問題，將有重大助益，將由環保單位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委員八

本案交通問題，於審議過程中，並不是有太大影響，故就交通系統部分，無特別意見。

## ◎委員九

有關○○○委員所提，本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申請開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疑義，本案開發單位已於 92 年提出申請國有土地合併開發證明，第 1 次申請有 2 年（94 年）有效期間，因本案審查時間冗長已延宕多年，又申請展延期限為一年，且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已於 96 年 8 月 3 日以台財產中新二字第 0962002038 號函核准開發單位展延至 97 年 5 月 14 日止，故本案國有土地申請合併開發之程序應無問題。

##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1. 本開發案場址經再確認不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內，爰不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保護區內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規範。
2. 另自來水法對於簡易自來水淨水廠鄰近並無禁止或限制設置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規定。
3. 綜上，本案並未受自來水法規範，爰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結論。
4. 本開發案因位於鳳山溪上游新城溪，且相關環保團體一再陳情恐有污染「沙坑村簡易自來水廠」、「大平地簡易自來水廠」、「關西淨水場」及「新埔淨水場」原水水質之虞，爰建議本開發案應考量下列事項：A. 依開發承諾協助出資當地興建自來水系統或改由其他鄰近流域供應符合原水水質之簡易自來水，並負責相關營運及維護費用。B. 開發案將參照新店安康案於掩埋區底部設置 6 層之污水滲漏防制措施，以確保滲出水不致污染鄰近水域、土壤或地下水體，建請新竹縣（環保局）加強地面及地下水體監測，另倘不慎有污染情事，開發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應有因應機制及對策。C. 本開發案將設置高級污水處理廠處理（量能約平均 240CMD，最大為 600CMD），因本案屬開放式場址，建請將異常雨量值所造成污水量值納入分析，避免颱洪發

生時污水不能妥善處理，而影響下游民生用水。D. 本開發案倘開發單位因故無法營運時，環保主管機關應有因應對策。

## ◎水保局意見

1. 有關民眾反映西側排水未納入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部分，本局業已函請開發業者先陳述意見，再後續辦理現勘等事實認定事宜。\\
2. 有關涉及整地排水工程計畫書圖，依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決議免納入開發計畫書部分，本局無意見。

## ◎內政部地政司

1. 對於委員及民眾所提土地徵收事宜乙節，有關土地徵收部分，依「土地法」第 209 條規定「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前開法律規定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要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送由核准機關核准。前開徵收核准機關係內政部，故本案需要土地人（新竹縣政府或開發單位）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2. 另有關會議資料問題（九）部分，其中有關緊急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徵收，又依「土地法」第 209 條規定，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故本案聯絡道路用地取得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宜請該會認定，本司無意見。
3. 有關土地計畫書圖土地配置部分，經查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點之 3 第 1 項規定，本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停車場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開

發計畫書圖將該停車場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故請開發單位依規定配合調整。

◎主席

工程會是否派代表與會？又有關徵收計畫是否影響原B00招標？請工程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招商文件內容為何？如何規定？本會並不清楚。惟是否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22條但書規定，主辦機關關係得以釐清及確定。
2. 另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徵收認定部分，因該法非僅係針對政府規劃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而立，有關徵收計畫若為整體計畫範圍，且為主辦機關核定者，係得以依前開法辦理徵收，惟前開要件係由新竹縣政府確認是否符合。

◎主席

請新竹縣政府釐清有關本案原招商文件內容及招商後遭遇之困難等，是否符合徵收要件？

◎委員一

1. 有關本案程序問題部分，依會議資料第3頁提及，本案前經區委會第136次及第139次會議審議同意在案，嗣因當地居民陳情環說審查結論公告內容與環說書圖文不符，並經區委會第167次、第178次、第205次及今（第211）次審查會議，若當地居民所陳述之相關內容屬實，似將影響區委會原決議內，故有今之審查程序。

2. 又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評等內容變更，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且環評內容部分，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查中，若前開二事業計畫審查作業短期內即能獲得結論時，本委會係再同意前第 139 次會議所同意之內容，抑或恢復原第 139 次會議審議結果，程序上似有不盡合宜。
3. 有關民眾溝通是否影響前第 139 次會議內容？

## ◎委員十

1. 有關本掩埋場設置以長期整體（區域性）公共利益而言，是有其必要性。就技術層面，誠如與會委員所說，亦應可達到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縣府態度亦是如此。
2. 建議由縣府擔任居民與開發單位溝通平台，且開發單位亦有溝通誠意。
3. 另建議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審查，並配合溝通結果，以及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時，請新竹縣縣長或副縣長出席表達縣府之立場。

## ◎委員十一

有關本案涉及國土復育條例部分，為國有土地之處分乙節，本案係屬於 92 年既已提出申請在案，依 95 年 3 月 31 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環保局已於本方案實施前（94 年 1 月 19 日）同意籌設或設置許可者，可繼續辦理。

## ◎主席

誠如○○○委員所說，本案原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為何仍送請委員會審查，有關本案審議程序疑義部分，請作業單位說明。

## ◎作業單位

1. 本案業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係因本案申請人提供不實書圖資料致委員會審議通過，若依環評法規定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內容辦理時，本案係未具備有第2條緊急聯絡道路，係不符規範規定，且前經（區委會第178次會議）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說明，應以該公告內容為準，故同意後之圖內容部分係不存在，業已函請開發單位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聯絡道路），是申請人提送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新竹縣環保局審查，且前開報告內容業經該局釐正。
2. 本案開發計畫前因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委員會決議通過，為使審慎周延，於合法基礎下將原審議同意決議內容重新送請委員會審閱，若過去同意內容係屬合理者，亦得予以同意。

◎主席：

1. 作業單位初擬意見，仍多點未確定，故宜退回專案小組釐清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後，再提報委員會討論。
2. 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認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討論。
3. 有關溝通部分，請新竹縣政府擔任當地居民與開發單位之溝通平台，邀請雙方進行溝通，如需提供相關資料者，則請縣府轉知開發單位提供並轉送居民，將相關疑義逐一釐清聚焦，除請雙方推派代表外，並邀請相關專家或專業單位（工研院）與會溝通釐清。又若當地居民無法推派代表時，得邀請自救會會長、副會長、村長等居民進行溝通。
4. 有關作業單位初擬之意見，仍有多處尚待釐清及需請申請單位補正，故退回專案小組討論及釐清，並請申請人就需補充內容補正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5. 另有關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原為前韓委員乾擔任，已任期屆滿，經委員討論後由吳委員綱立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
6. 有關餘二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散會。